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43 名，代表股份 145,442,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638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138,400,2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997%；其中，1 名中小投资者参加现场表决。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39 名，代表股份 7,042,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8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为 39 名，代表股份 7,042,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83%。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73,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73,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73,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73,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88,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87%；反对 6,946,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64%；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37%；反对 6,946,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439%；

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4,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86%；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4,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756%；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6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57%；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9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3%；反对 6,965,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91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754,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15%；反对 6,68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255%；反对 6,688,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7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83,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53%；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86%；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83,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53%；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86%；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83,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53%；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86%；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83,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53%；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86%；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83,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53%；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86%；反对 6,959,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537,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21%；反对 6,905,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51%；反对 6,905,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杜莉莉、潘继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